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4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激励对象因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2,648 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42,648	342,648	2025 年 9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触发回购情形的 16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触发回购情形的 177,64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激励对象因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需回购注销前述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23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42,64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 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61,64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3196566），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 342,64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前述 342,648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04,288	-342,648	9,061,6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382,321	-	933,382,321
总股本	942,786,609	-342,648	942,443,961

注：以上股本变动仅为预测数据，不包括因“景 23 转债”转股、股票期权行权而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